

國立中興大學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

112.06.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

113.06.1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校友張慧高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、鼓勵後進，特捐贈美金參拾貳萬伍仟元整，訂定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，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，協助清寒優秀又奮發向上的學子完成學業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獎助人數視孳息多寡而定，每名新臺幣貳萬元，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(一) 低收入戶
(二) 中低收入戶
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(四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(五) 原住民學生
(六) 當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係指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。
- 第五條 繳交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及高教深耕課程 10 小時證明。
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之成績單(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)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5 萬元(含)以上者為優先，並以下列原則評定獲獎優先順序：
一、低收、中低收及特境家庭者。
二、班排名百分比較前者。
三、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依公告申請期間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。
-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